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418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簡明輝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0199號、第10600號、第10882號、第13146號、第15507號），由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受理後（113年度金訴字第26號），以管轄錯誤為由移轉管轄於本院，嗣經檢察官移送併辦（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3年偵字第8267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原案號：113年度金訴字第492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依簡易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簡明輝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簡明輝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應補充「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國內作業中心113年7月8日忠法執字第1139003118號函及所附被告帳戶資料、樂天國際商業銀行113年7月9日樂銀作業字第1130700020號函及所附被告帳戶資料、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7月23日遠銀詢字第1130001780號函及所附被告帳戶資料、被告個人戶籍資料、被告於本院113年9月10日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及併辦意旨書之記載。（如附件一、二）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01 第1項定有明文。又就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應就罪刑有關
02 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
03 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
04 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比較後，整體適
05 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且是否較有利於行
06 為人非僅以「法定刑之輕重」為準，凡與罪刑有關、得出宣
07 告刑之事項，均應綜合考量，依具體個案之適用情形而為認
08 定。被告於本案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相關條文歷經2次修
09 正，分別為：

10 1.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第16條規定，於同年月16日施行。修
11 正前原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
12 輕其刑。」修正後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13 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14 2.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11條之施行日期
15 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即113年8月2日施行。113年8月2
16 日修正前第2條原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7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
18 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
19 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
20 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
21 正為「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
22 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
23 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
24 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
25 交易。」。被告本案提供帳戶行為，幫助詐騙集團將所詐騙
26 之款項匯入匯出，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合於11
27 3年8月2日修正前第2條第2款及修正後現行第2條第1款之洗
28 錢定義，均該當幫助洗錢行為。

29 3.113年8月2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
30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31 百萬元以下罰金。」（但因有同條第3項「不得科以超過特

01 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規定，故最高度刑亦不得超過詐
02 欺罪之有期徒刑5年之刑度），嗣修正並調整條次移為第19
03 條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
04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
05 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06 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就本案被告幫助洗
07 錢之財物並未達1億元，該當於幫助113年8月2日修正後洗錢
08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被告行為時即113年8月2
10 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最低度刑為有期
11 徒刑2月，依同條第3項規定所宣告之刑度最高不得超過5
12 年，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規定減輕其刑後，最低度刑
13 為有期徒刑1月，最高不得超過5年，113年8月2日修正後洗
14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最低刑為有期徒刑6月，最
15 高為5年，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規定減輕其刑後，最低
16 度刑為有期徒刑3月，最高為5年。兩者比較結果，以113年8
17 月2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
18 利。

19 4.又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先於112年6月14日經修正公布，
20 並於同年月16日施行，復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修正之洗錢防
21 制法，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
22 前、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業已移置為113年7月31日
23 修正公布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現行條文規定犯洗
24 錢防制法第19、20、21、22條者，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
25 中均自白，且「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方
26 得依該條規定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後之規定，
27 則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方得依該條規定減輕
28 其刑；相較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前之規定，僅須於偵查
29 中「或」審判中自白即可減刑之規定而言，112年6月14日修
30 正公布後之法及現行法並未較有利於被告，自以112年6月14
31 日修正公布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對被告較為

01 有利。從而，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之
02 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予
03 以論處。

04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以幫
05 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
06 而言。經查，被告將本案三個帳戶之提款卡、密碼提供予詐
07 欺集團成員用以實施詐欺取財之財產犯罪及掩飾、隱匿犯罪
08 所得去向、所在，是對他人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施以助
09 力，且卷內證據尚不足證明被告有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之
10 構成要件行為，或與詐欺集團有何犯意聯絡，揆諸前揭說
11 明，自應論以幫助犯。

12 (三)核被告就附件一附表編號1至5及附件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
13 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
14 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
15 般洗錢罪。又被告以提供上開樂天帳戶、遠東帳戶、臺企銀
16 帳戶之幫助行為，幫助詐騙集團成員詐騙告訴人柯敦袁、游
17 炳華、謝怡婷、史穎宗及被害人吳維凱、李佳靜之財產法
18 益，同時掩飾、隱匿詐騙所得款項去向而觸犯上開罪名，應
19 認係以一行為侵害數法益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
20 重論以一幫助一般洗錢罪。

21 (四)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坦承犯行，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
22 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又被告係幫
23 助他人犯罪，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
24 之，並依刑法第70條第2項規定，遞減輕之。

25 (五)檢察官移送併辦之附件二部分，與本案被告經起訴並經本院
26 論罪部分，具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應併予審理，附
27 此敘明。

28 (六)爰審酌被告係成年且智識成熟之人，已知悉國內現今詐騙案
29 件盛行之情形，仍因失業需用錢，率爾提供本案三個帳戶資
30 料予他人使用，紊亂社會正常交易秩序，使不法之徒藉此輕
31 易詐取財物，亦造成金流斷點，使檢警難以追查緝捕，更令

01 告訴人柯敦袁、游炳華、謝怡婷、史穎宗及被害人吳維凱、
02 李佳靜因而分別受有如附件一起訴書附表及附表二移送併辦
03 意旨書附表所載之新臺幣（下同）31,000元、30,000元、3
04 0,000元、30,000元、25,000元、50,000元財產上損失，行
05 為確屬不該，且犯罪所生損害亦不低；惟慮及被害人僅告訴
06 人柯敦袁、游炳華、謝怡婷、史穎宗及被害人吳維凱、李佳
07 靜等6人，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業已坦認犯行，犯後態度尚
08 可；暨審酌被告於本案發生前無其他前科，有其臺灣高等法
09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本院卷第137至140頁），素行尚
10 可；並參酌被告自述案發時無業，收入來源之前的存款，現
11 從事鐵工，月收約4、5萬，高職畢業，已婚，無子，家中有
12 岳母需要其撫養，名下無財產，有負債機車貸款約25萬元之
13 家庭狀況、經濟狀況、生活狀況、智識程度等行為人一切情
14 狀及公訴檢察官對量刑之意見（本院卷第129至130頁），量
15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16 準，以資懲儆。

17 三、本案依卷內事證，無證據證明被告現實際掌握何洗錢財物或
18 財產上利益，亦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幫助詐欺行為收受何
19 不法所得，爰均不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1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23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24 本案經檢察官姜智仁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周亞蒨到庭執
25 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27 簡易庭 法 官 李松諺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30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件一】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10199號

112年度偵字第10600號

112年度偵字第10882號

112年度偵字第13146號

112年度偵字第15507號

被 告 簡明輝 男 27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嘉義縣大林鎮大美里14鄰大埔美00
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01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簡明輝應能預見詐欺集團經常利用他人之金融帳戶作為收
04 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提領犯罪所得後會產生遮斷金
05 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以逃避執法人員之查緝、
06 隱匿不法所得，而提供自己之金融帳戶提款卡、密碼給他人
07 使用，易為不法犯罪集團所利用作為詐騙匯款之工具，以遂
08 渠等從事財產犯罪，及提領款項後以遮斷金流避免遭查出之
09 洗錢目的，竟仍以縱有人以其提供金融帳戶實施詐欺取財及
10 洗錢犯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犯意，於民國112年5月4
11 日18時38分許前某日，在停放於屏東縣○○市○○巷00號附
12 近路邊之不詳車牌號碼汽車上，將其所申辦之樂天國際商業
13 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樂天帳戶）、遠
14 東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遠東
15 帳戶）及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
16 稱臺企銀帳戶）之提款卡、密碼，當面交付真實姓名年籍不
17 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以此方式幫助該詐欺集團成員實行詐欺
18 取財及洗錢犯行。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樂天、遠東、臺企
19 銀帳戶資料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
20 財、洗錢之犯意聯絡，以附表所示詐欺手法，分別使附表所
21 示之柯敦袁、吳維凱、李佳靜、游炳華及謝怡婷等人陷於錯
22 誤，而分別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樂天、遠東、臺企銀帳
23 戶內，旋遭提領一空。嗣柯敦袁、吳維凱、李佳靜、游炳華
24 及謝怡婷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25 二、案經柯敦袁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游炳華訴由桃
26 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謝怡婷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
27 林分局、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
28 局報告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31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	------	------

<p>1 被告簡明輝於本署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供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被告簡明輝坦承於112年5月初某日，在停放於屏東縣○○市○○巷00號附近路邊之不詳車牌號碼汽車上，將樂天、遠東、臺企銀帳戶之提款卡當面交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使用，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犯行，辯稱：伊因為求職，對方說因匯入薪水需要拿提款卡給對方的會計察看提款卡能否使用，伊因為這3個帳戶比較少使用，所以提供予對方等語。2. 被告無法提供臉書上求職文章及對話紀錄以實其說之事實。3. 被告於不知悉對方真實姓名、年籍，且不知悉所應徵公司及工作內容相關資料之情形下即交付3個帳戶提款卡予對方之事實。4. 被告知悉自己將3個帳戶提款卡密碼寫在提款卡上，仍交付對方使用之事實。5. 被告知悉不得輕易將帳戶資料交予他人使用，卻以對方表示欲匯入每月5、6
------------------------------	---

		萬薪水為由，輕易交付3個帳戶提款卡之事實。
2	1. 告訴人柯敦袁於警詢時之指訴 2. 告訴人柯敦袁提供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轉帳交易結果通知截圖、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	證明告訴人柯敦袁因遭詐騙匯款至樂天帳戶之事實。
3	1. 被害人吳維凱於警詢時之指訴 2. 被害人吳維凱提供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	證明被害人吳維凱因遭詐騙匯款至遠東帳戶之事實。
4	1. 被害人李佳靜於警詢時之指訴 2. 被害人李佳靜提供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玉山銀行帳戶存款交易明細查詢	證明被害人李佳靜因遭詐騙匯款至樂天帳戶之事實。
5	1. 告訴人游炳華於警詢時之指訴 2. 告訴人游炳華提供中國信託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截圖、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	證明告訴人游炳華因遭詐騙匯款至臺企銀帳戶之事實。
6	1. 告訴人謝怡婷於警詢時之指訴 2. 告訴人謝怡婷提供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戶轉帳	證明告訴人謝怡婷因遭詐騙匯款至樂天帳戶之事實。

01

	交易明細截圖、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	
7	樂天、遠東、臺企銀帳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	證明告訴人柯敦袁、謝怡婷、被害人李佳靜因遭詐騙匯款至樂天帳戶；被害人吳維凱因遭詐騙匯款至遠東帳戶；告訴人游炳華因遭詐騙匯款至臺企銀帳戶，其等匯入款項並遭提領一空之事實。
8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證明告訴人柯敦袁、游炳華、謝怡婷、被害人吳維凱、李佳靜遭詐騙而匯入款項至樂天、遠東、臺企銀帳戶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被告無法提供任何因求職而交付3個帳戶提款卡之對話紀錄或其他證據以實其說，則被告所辯是否為真已非無疑；又對方要求被告提供3個帳戶資料之理由係匯入薪水使用，匯入款項本不需使用提款卡即得為之，應為一般常識，且即使被告帳戶提款卡無法使用，又與對方有何關係？況被告所知悉之每月薪水係5、6萬元，有何動用3個帳戶之需求？是被告所辯均與一般使用帳戶者之常識不符，其辯詞顯屬事後卸責之詞，無足可採；另被告自稱知悉不得輕易將帳戶資料交付他人使用之相關宣導，卻對於姓名、年籍毫無所悉，且未提供與應徵公司及工作內容有何相關性資料之情形下，將帳戶資料交給毫無信賴基礎之應徵工作對象使用，顯見被告僅意在能快速獲取金錢，至於若將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予毫不相識之人，如遭行騙者不法使用，或

01 成為製造金流斷點之用，亦在所不惜，自有容認犯罪事實發
02 生之本意，應認其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
03 意。

04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5 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6 第1項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1個提供樂天、遠東、臺企
07 銀帳戶之行為，同時幫助詐欺集團詐欺附表所示告訴人柯敦
08 袁、游炳華、謝怡婷及被害人吳維凱、李佳靜等人之財物及
09 洗錢，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
10 幫助洗錢罪嫌處斷。而其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
11 之行為，為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依正犯之
12 刑減輕之。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4 此 致

15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

17 檢察官 姜智仁

18 附表：

19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備註
1	柯敦袁(已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藉告訴人柯敦袁因通 訊軟體Instagram上不實伴遊廣告而 聯繫之機會，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 「周even」、「Nodi線上客服」向 告訴人柯敦袁佯稱：得安排伴遊， 惟須依指示匯款儲值云云，致告訴 人柯敦袁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5月4日20 時45分許	3萬1,000 元	樂天帳戶	112年度偵 字第10199 號
2	吳維凱(未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藉與被害人吳維凱於 社群軟體推特上結識之機會，以通 訊軟體LINE暱稱「小雨」向被害人 吳維凱佯稱：得於「Zom Shop Eire li」上上架商品賺取差價獲利，惟 須先依指示匯款儲值云云，致被害 人吳維凱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5月8日13 時10分許	3萬元	遠東帳戶	112年度偵 字第10600 號
3	李佳靜(未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藉被害人李佳靜因小 雞上工app上不實求職廣告而聯繫之 機會，以自稱「立凱」之人向被害 人李佳靜佯稱：得於「force.first rande.com」網站上投資獲利，復因	112年5月4日21 時37分許	3萬元	樂天帳戶	112年度偵 字第10882 號

01

		被害人李佳靜獲利，復以自稱「鄭博榮」、「客服」之人向被害人李佳靜佯稱：得提領獲利，惟須繳納保證資金云云，致被害人李佳靜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4	游炳華(已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藉與告訴人游炳華於社群軟體臉書上結識之機會，以通訊軟體LINE ID「xx886688」向告訴人游炳華佯稱：得於「MetaTrader 4」app上投資外匯獲利，惟須先依指示匯款云云，致告訴人游炳華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5月6日11時47分許	3萬元	臺企銀帳戶	112年度偵字第13146號
5	謝怡婷(已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藉告訴人謝怡婷因臉書上不實一頁式投資廣告而聯繫之機會，以「線上客服」向告訴人謝怡婷佯稱：得於「寶旺」網站投資獲利，惟須先依指示匯款云云，致告訴人謝怡婷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5月4日18時38分許	2萬5,000元	樂天帳戶	112年度偵字第15507號

02

【附件二】

03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8267號

05

被 告 簡明輝 男 27歲 (民國00年00月0日生)

06

住嘉義縣大林鎮大美里14鄰大埔美00

07

0號

08

居屏東縣○○市○○巷00號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應與貴院審理之113年

11

度金訴字第492號(勤股)併案審理，茲將犯罪事實、證據、所犯

12

法條及併案理由分述如下：

13

一、犯罪事實：簡明輝應能預見詐欺集團經常利用他人之金融帳

14

戶作為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提領犯罪所得後會產

15

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以逃避執法人員

16

之查緝、隱匿不法所得，而提供自己之金融帳戶提款卡、密

17

碼給他人使用，易為不法犯罪集團所利用作為詐騙匯款之工

18

具，以遂渠等從事財產犯罪，及提領款項後以遮斷金流避免

19

遭查出之洗錢目的，竟仍以縱有人以其提供金融帳戶實施詐

20

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犯意，於民國11

01 2年5月4日18時38分許前某日，在停放於屏東縣○○市○○
02 巷00號附近路邊之不詳車牌號碼汽車上，將其所申辦之樂天
03 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樂天帳
04 戶）之提款卡、密碼，當面交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
05 團成員，以此方式幫助該詐欺集團成員實行詐欺取財及洗錢
06 犯行。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樂天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
07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以通
08 訊軟體LINE暱稱「林府千金名美慧」向史穎宗佯稱：可於指
09 定平台投資獲利，惟須先依指示轉帳云云，致史穎宗陷於錯
10 誤，依指示於同年5月5日14時50分許轉帳新臺幣(下同)5萬
11 元至簡明輝樂天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案經史穎宗訴由嘉
12 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報告偵辦。

13 二、證據：

14 (一)告訴人史穎宗於警詢中之指訴。

15 (二)告訴人史穎宗所提供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網路銀行
16 交易明細截圖各1份。

17 (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
18 豆分局六甲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
19 (處)理案件證明單等各1份。

20 (四)樂天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各1份。

21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
22 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
23 之幫助詐欺取財等罪嫌。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同時觸
24 犯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等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依
25 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嫌處斷。被告基
26 於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為洗錢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
27 幫助犯，請審酌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8 四、併辦理由：

29 被告前因提供本件樂天帳戶予詐欺集團使用，而涉嫌幫助詐
30 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等罪嫌，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1
31 0199、10600、10882、13146、15507號提起公訴，經臺灣嘉

01 義地方法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26號判決管轄錯誤，移送由
02 貴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492號(勤股)審理中等情，有該案起
03 訴書、判決書、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本署公務電話紀錄各
04 1份在卷足憑，本案與該案係同一被告於同時、地提供同一
05 帳戶致多名被害人受騙，為刑法第55條之想像競合犯，屬裁
06 判上一罪關係，係法律上之同一案件，應予併合審理。

07 此 致

08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

10 檢察官 姜智仁